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合资成立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持股60%，科技城集团持股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以及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公司与科技城集团拟通过调整对空港水务的出资方式、出资安排和治理结构等举措深化合作，支持空港水务未来发展，使其进一步聚焦未来科技城片区内业务，加快推进水务环保项目落地，满足片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为此，双方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署《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科技城集团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四) 法定代表人:祖庆军

(五)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PDXN

(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技城集团是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十) 其他情况:科技城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变更情况

(一) 原出资人协议约定双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调整后的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货币、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60%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货币、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4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根据拟开展的各项项目进度，双方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各自认缴的比例逐步出资到位。

除上述变化外，空港水务的股东及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二) 出资安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股东根据货币及实物资产或股权资产出资情况，按照公司与科技城集团 6:4 的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货币出资资金作为空港水务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本金。

空港水务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需融资增信时，应由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空港水务治理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与科技城集团拟对空港水务的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

步深化合作，落实合资义务和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治理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	经理层	中层
基本结构	非职工董事 4 名（包含 1 名董事长）、职工董事 1 名	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包含财务总监）	
调整前	公司推荐：非职工董事 3 名（包含 1 名董事长）、职工董事 1 名 科技城集团推荐：非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推荐：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包含 1 名财务总监）；若空港水务进入稳定运营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科技城集团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未特别约定
调整后	公司推荐：非职工董事 2 名（包含 1 名董事长）、职工董事 1 名 科技城集团推荐：非职工董事 2 名	公司推荐：副总经理 2 名（包含财务总监） 科技城集团推荐：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科技城集团推荐：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

五、其他支持措施

根据《补充协议》，双方股东将依托各自的专业优势和便捷条件，为空港水务在片区内的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固废处置业务及延伸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科技城集团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将深化双方合作关系，

拉紧双方股东资源共享、业务共担、优势互补的共同纽带，进一步扎根片区内水务市场，促进空港水务可持续发展。未来具体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厚业绩，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